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信昌

相　對　人　蕭丞晏即蕭文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4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原審起訴主張相對人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並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00年6月22日、票面金額為100萬元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予伊作為借款擔保之用。惟兩造約定之清償期即100年7月22日已屆至，伊未獲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如數返還借款，及自民國100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之利息。相對人實際住所及公司之登記住址均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，原裁定竟以相對人戶籍設在臺中市○○區，原法院無管轄權為由，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，顯有違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而管轄權雖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，然原告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，此觀同法第199條第2項亦明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79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是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，同時並為其義務，尚不得未經行使闡明權即率為當事人不利

之論斷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消費借貸款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據，而抗告人請求之利息係自發票日起算，併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為請求(見原法院卷第11頁)，可見抗告人有依票據法第28條第2、3項規定為請求之意思，僅其就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，審判長自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。又系爭本票已載明付款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票據付款地之法院即有管轄權，自形式上觀之，難謂原法院無管轄權。抗告人主張原法院具有管轄權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綜上，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原法院未斟酌抗告人所主張之原因事實涉及票據法律關係，如認為抗告人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復未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或補充，逕以相對人住所地在臺中市○○區為由，認其就本件並無管轄權，以原裁定移送臺中地院，自有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